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圣平 _____

郑少华 _____

龚菊明 _____

2012年11月12日